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霞女士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220,3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18%；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928,6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6,4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911%。

2)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9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。

7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结果：赞成 219,006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87%；反对 1,39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31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2,537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5828%；反对 1,391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417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特别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、赵国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5日